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教〔2017〕 57号

2016~2017 学年下期实验教学检查通知

各相关二级学院：

根据《宜宾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宜学院发[2016]12号）文件精神，决定于校历第十七周——第十八周进行实验教学检查。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实验教学检查的范围及方式

- 1、本学期开设的所有实验课程；
- 2、各实验室的运行情况（含开放情况）；
- 3、各实验室的管理情况；
- 4、以各实验教学单位自查（校历第十七周）与教务处组织检查（校历第十八周）相结合的方式。

二、实验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

- 1、实验课教学任务、实验项目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课课表执行情况。
- 2、实验课教案：是否齐全且符合规范要求。
- 3、实验教学过程管理工作：
 - 1) 实验教学运行：实验室记录册、学生实验记录册、管理人员值班记录册填写是否规范；
 - 2) 实验课调课手续是否齐全，有无随意调课、停课、私自请人代课

的现象；

3) 学生请假手续是否齐全、学生实验请假后是否有补做记录；

4) 实验教学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教师是否按教学进度要求授课；

5) 仪器设备及维护、试剂药品准备、实验室环境是否满足实验教学要求；

4、实验教学质量管理工作：

1) 各实验教学单位是否安排有日常实验教学自查及情况研究，并有相应记录；

2) 各单位领导特别是分管领导是否听实验课，有无填写《宜宾学院实验课教师听课记录表》；是否安排教师相互听课，有无听课记录；

3) 是否组织教研室活动，专题研究实验室建设、实验课程建设和实验教学的相关问题；

4) 是否组织学生座谈会，专题调研实验教学的情况。

5、各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管理情况：有无安全管理制度、防范措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日常卫生状况。

三、实验教学检查要求

1、各单位依据《宜宾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宜学院发[2016]12号）文件精神，组织自查。

2、各单位要召开学生座谈会，发放《宜宾学院实验教学质量问卷调查表》（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领取），了解教学情况并将学生评教结果填入《宜宾学院教师实验教学质量调查统计表》（见附件1）。

3、各单位通过对实验教学工作和实验室管理工作的检查，形成《宜宾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检查表》、《宜宾学院实验教学工作检查表》（见附件2、3）。

4、各实验教学单位将实验教学检查总结及有关表格（附件1~3）于第17周星期五前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各一份）。

6、请各单位按要求将实验教学检查的各类检查表及材料归档保存。

附件 1：宜宾学院教师实验教学质量调查统计表

附件 2：宜宾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检查表

附件 3：宜宾学院实验教学工作检查表



送：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处室

宜宾学院教务处

2017年5月31日

网发

宜宾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检查表

实验室		综合评定	
实验员		检查人	
承担课程		检查时间	
类 别	检 查 项 目	分 值	得 分
规 章 制 度	1. 学院及上级部门下发的各项规章制度	100	
	2. 实验室自拟并报教务处备案的管理办法	100	
实验教学基本文件	3. 实验教学任务书	100	
	4. 实验项目计划	100	
实验教学运行情况	5. 实验课程表	100	
	6. 实验课教师试做实验记录（实验指导教案）	100	
	7. 实验教学运行实验室记录册	100	
	8. 实验室开放情况及开放记录	100	
	9. 大型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运行记录	100	
	10. 实验课程各实验项目的抽样实验报告	100	
	11. 实验室管理人员值班记录	100	
实验室管理	12. 仪器设备管理规范,安全措施得力,环境整洁卫生。	100	
	13. 仪器设备的使用和安全情况。	100	
	14. 实验报告保存完好。	100	
	15. 特色的管理方式; 实验教学改革创新。	100	
平均得分		100	

注：(1) 平均得分=总分/检查项数
 (2) 此表针对实验室管理工作。

